

(上接A18版)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账户中的当日未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础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当日未付收益值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10万份,T日该投资者赎回6万份,当日未付收益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1.00元=50,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6万份时,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5万元,当日未付收益正值结转为份额,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50,010.00份。

例4:投资者持有所本基金份额100,000份,T日该投资者赎回5万份,当日未付收益为-10元,此时,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5万份,足以弥补其T日未付收益-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1.00元=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6万份时,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6万元,当日未付收益值减剩余份额,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99,990.00份。

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每份1.00元为基础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账户中当日未付收益值时,则将自动按部分赎回份额占投资者账户总份额的比例结转当日未付收益,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结转比例结转的当日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99,990×1.00-99,990×99,990/100,000=99,990.01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99,990份时,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990.01元。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99,990份。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中的当日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结转比例结转的当日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6: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10万份,当日未付收益为-100元,T日该投资者赎回99,990份,此时,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后剩余10份,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当日未付收益-100元时:

赎回金额=100-100×(99,990/100,000)= -99.99元

赎回金额=99,990×1.00-99,990×99,990/100,000=99,990.01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99,990份时,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990.01元。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为99,990份。

(3)基金转换

投资者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其账户中的当日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结转比例结转的当日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1.00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7: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10万份,当日未付收益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100×10/100,000=1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10万份时,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1元。

(7)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 投资者自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在T+1日起扣除非交易部分的基本份额。

2.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因异常情况暂停正常营业,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接受申购申请。

4. 基金合同由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本基金。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合理地处理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 当一笔金额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超出现行规定时,或涉及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报申购金额超过投资人当日报申购金额上限时。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系统暂停申购本基金。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申购暂停公告。

10. 其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 证券交易所因异常情况暂停正常营业,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接受赎回申请。

4. 基金合同由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本基金。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合理地处理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 在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直至基金管理人重新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 证券交易所因异常情况暂停正常营业,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接受赎回申请。

4. 基金合同由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本基金。

5. 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 出现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剩余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比例分段赎回申请,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6.7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对赎回金额进行适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时,将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原因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公告。

2. 如暂停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的基金的净值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化收益率。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间的限制,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长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购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间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限制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 证券交易所因异常情况暂停正常营业,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接受赎回申请。

4. 基金合同由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本基金。

5. 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 出现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剩余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比例分段赎回申请,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6.7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对赎回金额进行适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时,将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原因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公告。

2. 如暂停时间超过一个开放日的基金的净值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化收益率。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间的限制,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长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购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间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期限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但不得低于20个工作日,并应当中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椐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但不得低于20个工作日,并应当中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但不得低于20个工作日,并应当中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但不得低于20个工作日,并应当中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